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证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拟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统筹推进公司 IT 建设与开发，全面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

（一）概述

2018 年资管新规正式推行，资产管理行业正式进入统一监管发展时期，行业格局、展业模式、业务运作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各资产管理机构从统一起点参与竞争。金融机构纷纷开始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为抓住发展机遇，公司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审批情况，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等）；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决定注册资本金投入的时间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制度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拟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浦东自贸区（拟定）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具体以监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决定注册资本金投入的时间和金额。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旨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确保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相对领先优势，提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效率、专业化经营及综合竞争能力。

2、存在的风险

资产管理领域的激烈市场竞争等因素将导致该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该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是进一步发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必要手段。通

过设立专业子公司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有助于提高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能够有效进行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风险隔离；也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更为独立和兼容性更强的载体，提升了管理决策效率，从而更好地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

二、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事项

（一）概述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科技逐渐成为核心竞争力。行业内证券公司都在积极布局，加大 IT 投入，提升金融科技能力。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2 号】）（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允许经营机构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允许经营机构母子公司共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根据《办法》等相关监管政策，公司拟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同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审批情况，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金融科技子公司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等）；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决定注册资本金投入的时间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制度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山证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拟定）

经营范围：金融科技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自动化运维、软件外包、网络安全、云服务、大数据、运营中心和人工智能（具体以监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决定注册资本金投入的时间和金额。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旨在顺应市场形势变化，抓住政策发展机遇，实现公司 IT 发展的战略目标，全面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

2、存在的风险

金融科技子公司是一个全新金融服务商业模式，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信息安全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设立信息隔离墙来确保达到监管信息安全的要求；依据监管要求，对可能有合规风险的金融科技创新严格限定在控股的外部科技公司，以规避合规性风险；通过金融科技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关系来规避法律风险。该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本地券商的优势，

壮大金融科技队伍，为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动力，为实现技术引领业务的目标提供保障，进而实现从金融到金融科技的跨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